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、新增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和新增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、新增和废止部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制度修订、新增和废止的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、新增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制度名称              | 相关说明  |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         | 适应性修订 | 是            |
| 2  |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         | 适应性修订 | 是            |
| 3  |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        | 适应性修订 | 是            |
| 4  | 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      | 适应性修订 | 是            |
| 5  |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        | 适应性修订 | 是            |
| 6  |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        | 适应性修订 | 是            |
| 7  | 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        | 适应性修订 | 是            |
| 8  |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        | 适应性修订 | 是            |
| 9  | 《经理工作细则》          | 适应性修订 | 否            |
| 10 | 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       | 适应性修订 | 否            |
| 11 |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    | 适应性修订 | 否            |
| 12 | 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    | 适应性修订 | 否            |
| 13 | 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 | 适应性修订 | 否         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4 | 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》         | 适应性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|
| 15 | 《经营管理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》              | 适应性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|
| 16 | 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 | 适应性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|
| 17 |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         | 适应性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|
| 18 | 《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 | 适应性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|
| 19 | 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    | 适应性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|
| 20 | 《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               | 适应性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|
| 21 | 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      | 适应性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|
| 22 |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        | 适应性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|
| 23 | 《内部审计制度》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适应性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|
| 24 | 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         | 适应性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|
| 25 |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  |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|
| 26 |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  |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|
| 27 | 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           | 废止，相关依据规则已经失效，相关内容合并至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        | 否 |
| 28 | 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》                 | 废止，相关依据规则已经失效，相关内容合并至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        | 否 |
| 29 | 《内部问责制度》                     | 废止，相关内容合并至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等制度中 | 否 |

上述治理制度的修订、新增及废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；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其中第 1 至 8 项及第 25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；其余制度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修订后及新增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

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